

正本

#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城乡供水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陕西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平等、自然、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岐山县水利局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分散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合同包1

工程地点：岐山县境内

建设内容：安装PY-HS-1型缓释消毒器17台、新建复合树脂设备井17座、设备井开挖回填150.13m<sup>3</sup>、购买200g/片缓释消毒片428片及其他临时工程1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及招标的所有内容（附件1）；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4年10月9日；

竣工日期：2024年12月9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标准验收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拾伍万零壹佰元整

（小写）¥：150100.00元。



2、本工程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